

家庭子女的教育投入与亲代的养老回报 ——来自河北农村的调查发现

伍海霞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利用 2008 年河北农村家庭生命周期与代际关系调查数据, 分析当前河北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子女的教育投入与老年人获取的来自子女的养老回报的影响因素。河北农村老年人子女的受教育程度多为小学、初中水平, 且存在性别、年龄别和地区差异。来自子女教育投入的养老回报主要体现在经济支持方面, 子女受教育程度越高, 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大。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越多得到的回报越高, 体现了家庭中亲子抚养与赡养关系具有一定的互惠交换特征。

关键词: 农村; 教育; 养老

中图分类号: F06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668(2011)01-0029-09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the Family Support of the Elderly Results from the Survey of the Rural Elderly in Hebei Province

WU Haixia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the survey conducted by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in Hebei Province in October 2008,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of the children's education of the elderly whose age are all above 60.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family support of the rural elderly are also be analyzed.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most children have the education with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And the children's educations have the differences on gender, age, and region. The return from the children is mainly the financial support. The high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ldren, the greater the financial support provided for the elderly. The result reflects that there are the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 among children and the parents.

Key words rural areas; education; family support

1 研究背景

代际关系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代际关系是就宏观社会而言的, 指社会上因地缘、业缘和其他关系而产生的不同代际之间的交往关系; 狹义的代际关系指以家庭为纽带的, 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家庭成员间

收稿日期: 2010-06-07

作者简介: 伍海霞 (1972—), 女,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

的关系,涉及生活扶助、养育赡养、财产安排与继承等内容,养老是家庭代际关系的主要内容。目前,在中国农村地区,虽然社会和经济的急剧变革使传统的父系家族体系和老年支持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但由于农村还未能建立可靠而又完备的老年保障体系,主要由成年子女提供支持的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老年支持的主要方式。费孝通将中国家庭的这种代际关系归结为“反馈模式”,指出在西方社会,子女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但在中国,子女必须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赡养年老的父母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费孝通,1983)。杜亚军(1990)、郭于华(2001)等则认为,家庭中的抚养与赡养关系是一种交换关系。王跃生分析指出,完整的家庭代际关系是抚养—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并存和互补的关系,但在不同年龄的代际之间,其侧重点有所不同:在未成年与成年之间体现的是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抚养关系,在青壮年与老年之间则为赡养关系,而在青壮年之间则表现出很强的交换关系(王跃生,2008)。这种家庭代际关系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三个方面。在分析代际支持模式的同时,较多学者从老年人一方或老年人与子女双方角度,对家庭代际支持,特别是老年人获得的来自子女的总的养老支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指出老年人获取的养老支持存在着年龄、城乡和性别差异,家庭子女数量及性别构成、居住安排,以及老年人、子女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等个体人口特征均对老年人获得的养老支持产生了影响(郭志刚和陈功,1998;熊跃根,1998;何明雄,周厚萍,龚淑梅,2003;张文娟和李树茁,2004;张航空和李双全,2008)。但目前尚缺乏利用农村老年人代际关系专项调查数据,将家庭中的抚养—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相结合,对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投入、亲代老年人获取的来自家庭中每个子女的养老支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本文将利用河北农村代际关系专项调查数据,在明确60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子代的教育和婚嫁投入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亲代获取的来自子女的养老回报的影响因素,揭示亲代对子代的投入与相对滞后的来自子代的回报间的关系。本文的研究成果将有助于揭示当前农村60岁及以上老人群获得的来自子女的养老支持状况,把握社会转型期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模式及特征,为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提供理论依据。

2 理论分析与假设

具体而言,家庭的抚养与赡养关系是父母向未成年的子女提供生活资料、生活服务,供子女上学,子女成年后操办婚事,待自己年老时则由儿女提供生存所需要的经济、日常照料等养老支持。在当前农村,教育和婚嫁花费是社会化后抚养子女阶段最为主要和必不可少的支出(王跃生,2008)。而长期以来,教育一直是影响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重要因素,微观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投入会影响子女未来的智力、知识和技能。虽然在农村地区,由于家庭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抚养阶段会由于子女上学、不能参与家庭劳动而丧失一定的经济收益,但对知识收益的较高预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家长投资子女接受较好教育的积极性。受教育年限越长,说明家庭对子女教育的投资越多(李仲生,2006)。而较高的受教育水平,也使子代在成年后更有机会获取较好的经济收益,作为对父母投资的回报,更愿意在父母年老时为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入非农产业。已有研究表明,较高的文化素质是农村劳动力进入非农产业的重要资源,教育投入对劳动者的收入具有正向影响(马和民,1997)。因此,就职于非农产业的子女家庭收入相对较高,给老年父母的经济支持也相对较多。另外,有研究表明,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中国多数农村地区已实现家庭核心化(王跃生,2007)。而子代的核心家庭更重视“姻亲”关系,子代与父辈家庭关系相对松散,家庭观念日益淡化(张翼,2006),居住于核心家庭中的儿子对父母的回报相对会少于居住于核心家庭中的女儿。依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教育程度越高的子女,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相对越多,子女成年后收入越多,给予父母的养老回报越多;家庭成员非农化就业成为主流、非农收入成为家庭收入主导的时代,就职于非农产业的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越高;家庭核心化程度越高,已婚女性支配家庭资源的能力越强,对娘家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多。

3 研究设计

3.1 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主要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008年河北农村家庭生命周期与代际关系调查数据。本次调查在该省三个县选取了家庭数超过 500户的三个村庄。张家口市赤城县八里庄村位于冀西北山区, 当地劳动力以农业和采矿为主, 地少人多, 家庭平均收入水平较低; 石家庄市赵县的东杨村居冀中南平原, 以传统农业和林果种植为主, 家庭平均收入居中等水平; 唐山市丰润区白沫子村, 地处冀东平原, 以传统农业和养殖业为主, 家庭平均收入处于中上水平。这三个村庄在河北省具有一定代表性。本次调查主要以在村内居住的 60周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口及其一个儿子(无儿户为其招婿的女儿)(均已婚)为调查对象。采用入户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数据信息, 为了保证数据质量, 现场调查和数据录入采取多种质量保证措施, 主要包括调查前培训调查员、调查过程中跟访、问卷回收时进行问卷审核及复访、录入时进行双工录入检验以及严格的逻辑检验。最终老年人复访与正式调查的一致率为 89.5%, 双工录入的一致率在 98%以上。总体上, 农村老年人的家庭生命周期与代际关系调查问卷的数据误差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达到了问卷调查对数据质量的要求。本次调查共发放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问卷 536份, 最终得到有效问卷 534份。被调查老年人的平均年龄为 71岁; 男性占 48.9%, 女性占 51.1%。共得到子女样本 1964份。

3.2 研究方法

采用 OLS 回归分析法, 分析老年人获得的回报的影响因素, 分析中剔除与父母同住的子女数据。回归分析的因变量包括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实际支持和日常照料三个方面。经济支持为“过去 12个月这个孩子给您(及配偶)钱、物(食品、衣服、药等东西)”(采用对数值)。实际支持依据“过去 12个月这个孩子帮您做家务的次数多吗”进行赋值: ①每天都做 = 4 ②每周几次 = 3 ③每月几次 = 2 ④一年几次、一年一次 = 1。情感支持依据“当您和这个孩子讲自己的心事或困难时您觉得他她愿意听吗”进行赋值: 总是不愿意听 = 1, 有时不愿意听 = 2, 总愿意听 = 3。

自变量包括子女、亲代、家庭和社区因素四类。其中: 子女因素包括子女的教育程度、性别、婚姻状况、是否本村居住、职业类型、居住家庭类型; 亲代因素包括被访老人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能力; 家庭因素为家庭子女性别构成; 社区因素为被访老人所在的地理区域。

4 分析结果

4.1 家庭子女的受教育水平状况

表 1 给出了被访老人子女受教育程度的基本情况。

表 1 被访老人子女受教育程度

亲代年龄组	子女受教育程度 (%)						样本数	LR 检验	子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均值 T 检验
	未上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 技校	大专及以上				
①60~69岁	5.43	38.50	43.02	6.85	2.07	4.14	774	150.904***	6.81 (3.316)	①与②: 8.427***
②70~79岁	17.78	40.56	29.96	8.77	1.10	1.83	821		5.33 (3.676)	①与③: 10.222***
③80岁及以上	22.76	21.80	8.77	3.41	0.24	0.48	369		4.60 (3.634)	②与③: 3.190***

资料来源: 河北农村家庭生命周期与代际关系调查。

注: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p < 0.1, ns 不显著; 括号中的数据为标准差。

表1的分析结果表明, 60~69岁老人的子女受教育程度多为小学或初中; 70~79岁老人的子女中小学文化程度者居众; 80岁及以上老人的子女有近22.8%未上过学, 即使上学的子女也多只有小学文化程度。三个年龄组老人的子女具有中专/技校及以上教育水平者所占比例相对均较低。极大似然检验结果表明, 三个年龄组老人的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存在显著差异。从平均受教育年限看, 60~69岁、70~79岁和80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子女平均受教育年限依次递减, 均值T检验的结果表明, 三个年龄组被访老人子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具有显著差异。本文认为, 60~69岁老人的子女多出生在1960年代左右, 多在1960年中后期入学, 相比70岁及以上老人子女, 国家教育条件有所改善、家庭经济相对有所提高, 相应地, 有更多的入学受教育机会。

表2 不同地区被访老人子女的受教育程度

地区	子女受教育程度(%)						样本数	LR检验	子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均值T检验
	未上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技校	大专及 以上				
①冀西北部	22.83	48.32	20.71	5.66	1.06	1.42	565		4.37 (3.516)	①与②: -10.359**
②冀中南部	14.67	26.65	42.40	10.90	1.88	3.50	743	211.591***	6.50 (3799)	①与③: -9.367***
③冀东部	5.18	51.68	33.38	6.10	1.07	2.59	656		6.17 (3.187)	②与③: 1.748+

资料来源: 同表1。

注: *** p<0.001, ** p<0.01, * p<0.05 + p<0.1, ns不显著; 括号中的数据为标准差。

表2给出了分地区的被访老人子女的教育情况。表2的分析结果表明, 冀西北地区被访老人的子女中逾20%未上过学, 上过学的子女中小学和初中文化水平者较多; 冀中南部和冀东部被访老人子女中未上学者相对较少, 冀中南部地区具有初中文化水平者较多, 冀东部地区具有小学文化水平者较多。极大似然检验结果表明, 冀西北部、冀中南部和冀东部地区被访老年人的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存在显著差异。就受教育年限而言, 冀西北部地区被访老人子女的受教育年限显著低于冀中南部地区和冀东部地区, 但冀东部地区和冀中南部地区则差异不大。以上结果表明, 被访老年人子女的受教育情况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从区域发展来看, 相对于冀中南部和冀东部地区, 冀西北部地区属半山区, 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落后, 制约了当地教育水平的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 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对个体的教育状况产生了影响。

表3给出了被访老年人子女的分年龄的受教育程度状况。表3的结果表明, 首先, 从被访老年人子女的年龄看, 34岁及以下者受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上所占比例相对高于35岁及以上群体; 45岁及以上群体中未上学比例明显上升。极大似然检验结果表明, 不同年龄组子女的受教育程度存在显著差异。从受教育年限看, 34岁及以下年龄组受教育年限最高。随着年龄组上升, 子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依次递减, 本文认为, 相对于35岁及以上子女群体, 34岁及以下组生于1974年代以后, 1980年代初期进入学龄期。而这时正值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后, 农民家庭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水平提高, 其子女有更多的机会与条件接受较好的教育。

其次, 从不同年龄组的子女中男性与女性的受教育程度看, 34岁及以下年龄组子女小学、初中文化程度者所占比重较大, 但该年龄群体的受教育程度与平均受教育年限在统计上并不存在显著差异。35岁及以上子女中, 男性和女性未上学的比例明显增大, 小学文化程度者所占比重最大, 男性和女性在受教育程度、平均

表 3 分年龄的被访老人子女受教育水平

	受教育程度 (%)						样本数	LR 检验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均值 T 检验	
	未上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 技校	大专及以上		分性别	分年龄	分性别	分年龄组	分性别	分年龄组
① 34岁及以下													
男	2.22	28.89	47.41	5.93	3.70	11.85	135			7.98 (3.575)		①与②: ***	
女	2.40	32.80	45.60	6.40	4.80	8.00	125	ns		7.77 (3.358)	7.88 (3.467)	ns	①与③: ***
合计	2.31	30.77	46.54	6.15	4.23	10.00	260	***	/				①与④: ***
② 35- 44岁													
男	6.83	39.65	45.15	5.29	1.32	1.76	454			6.39 (3.066)		***	
女	9.91	44.05	33.26	5.29	1.32	1.76	434	*		5.94 (3.336)	6.17 (3.207)	*	
合计	8.33	42.79	40.09	5.41	1.13	2.26	888		/				
③ 45- 54岁													
男	14.19	32.87	34.60	15.57	1.38	1.38	289			6.08 (3.648)		②与③: ***	
女	28.43	43.48	15.72	12.04	0.33	0.00	299	***		4.18 (3.832)	5.12 (3.858)	***	②与④: ***
合计	21.43	38.27	25.00	13.78	0.85	0.68	588		/				③与④: ***
④ 55岁及以上													
男	15.24	62.86	15.24	5.71	0.95	0.00	105			4.57 (3.028)			
女	40.65	47.97	8.94	1.63	0.00	0.81	123	***		2.72 (3.096)	3.57 (3.195)	***	
合计	28.95	54.82	11.84	3.51	0.44	0.44	228		/				

资料来源: 同表 1。

注: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p < 0.1, ns 不显著; 括号中的数据为标准差。

教育年限上存在显著差异。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 1970年代以前, 家庭对子女教育的投入存在着性别差异, 父母对儿子的教育投入相对要多于女儿; 至 1970年代中期以后, 随着家庭子女数的减少, 父母对儿子和女儿的教育投入已不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

4.2 老年人获得的来自子女的养老回报的回归分析

表 4 给出了老年人获得的来自子女的养老回报的回归分析的描述性信息。

如表 4 所示, 被访老人中男性占 45%, 年龄在 60 至 79 岁者居多, 56% 已婚有配偶, 49% 的老人上过学, 37% 的老人健康状况较差, 29% 的老人有独立经济能力。子女中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初中者居多, 男性占 45%, 97% 已婚有配偶, 55% 的子女与老人同村居住; 26% 就职于非农产业, 84% 居住于核心家庭或为单人户。90% 的老人儿女双全, 7% 的老人只有儿子。

表 5 提供了老年人获得的来自子女的养老回报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结果。共有 6 个模型: 模型 1、模型 3 和模型 5 分析了子女变量对老年人获得的养老回报的影响; 模型 2、模型 4 和模型 6 分析了子女、亲代老年人所有变量对老年人获得的养老回报的影响。

表 4 老年人获得的养老回报回归分析描述性信息

	变量	均值	方差
因变量			
老年人获得的经济支持(对数值)	4.80	2.015	
老年人获得的实际支持	0.57	1.075	
老年人获得的情感支持	1.99	0.940	
自变量			
子女			
受教育程度(未上学)			
小学	0.42	0.493	
初中	0.32	0.468	
高中及以上	0.12	0.322	
性别(女)			
男	0.45	0.498	
婚姻状况(未婚、离异、丧偶)			
已婚有配偶	0.97	0.183	
是否本村居住(否)			
是	0.55	0.497	
子女职业类型(农业)			
非农业	0.26	0.437	
子女居住家庭类型(直系家庭)			
核心家庭、单人户	0.84	0.369	
亲代			
性别(女)			
男	0.45	0.498	
年龄(60~69岁)			
70~79岁	0.43	0.495	
80岁及以上	0.18	0.385	
婚姻状况(离婚或丧偶)			
已婚有配偶	0.56	0.496	
受教育程度(未上学)			
上过学	0.49	0.500	
健康状况(良好)			
差	0.37	0.482	
经济状况(无独立经济能力)			
有独立经济能力	0.29	0.452	
家庭因素			
家庭子女类型(只有女儿)			
只有儿子	0.07	0.247	
儿女双全	0.90	0.295	
社区因素			
地理区域(冀西北部)			
冀中南部	0.37	0.484	
冀东部	0.33	0.472	
样本数	1737		

资料来源: 同表 1。

首先, 在老年人得到的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方面, 子女受教育程度对老年人获得的经济支持具有显著影响。与未上学者相比, 上过学的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显著提高;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又高于未上学者。可见, 教育程度越高, 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越多。这一结果验证了本文提出的假设: 教育程度越高的子女, 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相对越多, 子女成年后收入越多, 给予父母的养老回报越多。已婚有配偶的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显著高于未婚、丧偶和离异子女, 这一结果更多地源于已婚有配偶子女的家庭生活相对更为稳定, 更有能力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就职于非农产业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显著高于从事农业劳动的子女。虽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农村家庭的收入, 但非农收入远高于农业收入, 从事非农职业的子女经济收入的增加也促使其给予亲代的经济支持的上升, 验证了本文提出的“就职于非农产业的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越高”的假设。子女的性别因素对老年父母获得的经济支持的影响并不显著, 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 虽然父母更愿意将家庭资源投入在儿子的教育上, 让儿子接受更多的教育, 但这种投资并未对后续儿子对父母的养老回报带来正面的影响。

其次, 在老年人获得的实际支持方面, 儿子对父母的实际支持显著低于女儿, 已有研究表明, 在中国农村的社会现实中, 社会性别在决定子女是否为父母提供老年支持中起着关键作用, 家庭中往往是儿子, 而不是女儿, 为父母提供根本性的老年支持 (Yang 1996)。而本文的分析结果则与此相反, 虽然本次调查中已婚儿子对父母的实际支持包括其妻子的贡献, 但其作用并未显现, 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表明中国农村地区家庭养老支持中儿子与女儿的分工与作用发生了变化, 女儿对父母的养老支持的责任与作用逐步加强, 而儿子则在减弱。在本村居住的子女给父母提供的实际支持显著高于不在本村居住的子女, 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居住距离对亲代获取子代的实际支持具有重要影响。

表 5 老年人获得的养老回报影响因素回归分析

(郑玮斌, 张友)

琴, 1998; Hoyert, 1991; Montgomery and Barbara, 1991), 同村居住为子女照顾父母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

居住于核心家庭或单人户子女给予父母的实际支持显著低于居住于直系家庭的子女, 本文的假设为得到验证。这一结果的可能原因是居住于核心家庭的子女自身家庭劳作占有较多的精力与时间, 相应地减少了为父母提供实际支持。受教育程度在多变量分析中对父母获得的实际支持的影响并不显著。

再次, 在老年人获得的情感支持方面, 单一的子女变量分析中受教育程度对父母的情感支持具有显著影响, 在一定程度上表明, 较高的受教育水平也提高了子女对父母情感

子女

受教育程度(未上学)

变量	经济支持		实际支持		情感支持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小学	0.489***	0.138	-0.128	-0.063	0.139*	0.053
初中	0.825***	0.454**	-0.031	0.032	0.266***	0.095
高中及以上	0.717*	0.463*	-0.071	-0.061	0.268**	0.113

性别(女)

男	-0.171	-0.132	-0.293***	-0.275***	-0.248***	-0.223***
---	--------	--------	-----------	-----------	-----------	-----------

婚姻状况(未婚、离异、丧偶)

已婚有配偶	1.057***	0.911***	0.119	0.099	-0.010	-0.045
-------	----------	----------	-------	-------	--------	--------

是否本村居住(否)

是	0.023	0.009	0.422***	0.408***	0.080	0.058
---	-------	-------	----------	----------	-------	-------

子女职业类型(农业)

非农业	0.704***	0.523***	0.026	0.059	0.049	-0.011
-----	----------	----------	-------	-------	-------	--------

子女居住家庭类型(直系家庭)

核心家庭、单人户	-0.175	-0.135	-0.235***	-0.228***	-0.155*	-0.155+
----------	--------	--------	-----------	-----------	---------	---------

亲代

性别(女)

男		-0.280*		-0.134*		-0.063
---	--	---------	--	---------	--	--------

年龄(60~69岁)

70~79岁		-0.329*		-0.049		-0.116*
--------	--	---------	--	--------	--	---------

80岁及以上		-0.904***		0.282***		-0.212**
--------	--	-----------	--	----------	--	----------

婚姻状况(离婚或丧偶)

已婚有配偶		0.254**		0.082		0.037
-------	--	---------	--	-------	--	-------

受教育程度(未上学)

上过学		-0.091		0.055		0.173*
-----	--	--------	--	-------	--	--------

健康状况(良好)

差		-0.020		0.250***		-0.088+
---	--	--------	--	----------	--	---------

经济状况(无独立经济能力)

有独立经济能力		-0.399***		-0.059		-0.157*
---------	--	-----------	--	--------	--	---------

家庭因素

家庭子女类型(只有女儿)

只有儿子		-0.240		-0.341+		-0.168
------	--	--------	--	---------	--	--------

儿女双全		-0.370		-0.403**		-0.412**
------	--	--------	--	----------	--	----------

社区因素

地理区域(冀西北部)

冀中南部		0.200		0.058		0.159**
------	--	-------	--	-------	--	---------

冀东部		1.012***		-0.158*		0.139*
-----	--	----------	--	---------	--	--------

R²

0.055***	0.119***	0.039***	0.079**	0.023***	0.068**
----------	----------	----------	---------	----------	---------

样本数

1737

资料来源: 同表 1。

注: *** p<0.001, ** p<0.01, * p<0.05 + p<0.1, ns不显著。

需求的重视。但在子女、亲代、家庭与社区因素对亲代情感支持的多变量分析中, 受教育程度的影响并不显著。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 受教育程度并不是子女给予父母情感支持的主要影响因素。儿子对父母的情感支持显著低于女儿, 说明女儿更多地位父母提供感情沟通等辅助性养老支持, 这一结果与已有研究一致 (Lee

and Xiao, 1998); 居住于直系家庭的子女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多于居住于核心家庭的子女或单人户子女, 这一结果的可能原因是本文中居住于直系家庭的子女多为与公婆共同生活的女儿或与岳父母共同生活的儿子, 血缘关系促使他们更多地关系自己的父母。

最后, 亲代变量对老年人获得的来自子女的养老支持产生了影响。男性老年人得到的子女的经济支持显著低于女性老年人, 这主要因为男性老年人自身获取经济收益能力强于女性老年人, 男性老年人的收益高于女性老年人(陈功, 2003), 女性老年人更需要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与女性相比, 男性老年人得到的实际支持少于女性老年人, 这主要因为一方面, 女性在维系整个家庭中具有重要作用, 她们是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料者, 其与子女的感情较她们的配偶更为紧密和融洽; 另一方面, 农村老年女性的生活自理能力普遍低于同龄的男性老年人(张文娟, 李树茁, 2003), 因此, 子女会给予母亲更多的日常照顾。夫妇双方健在的老年人得到的子女的经济支持显著高于丧偶、离异老人, 本文认为夫妇健在的老人在一定的经济支持下便能相互依赖维系生活, 而丧偶、离异老人更需要子女日常较多的照顾, 作为一种交换, 夫妇健在的老人由于对子女日常照顾得需要较少而会得到来自子女的较多的经济支持; 相反, 丧偶、离异老人得到的子女较多的日常照顾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子女给予的经济支持。有独立经济能力的老年人得到的子女的经济支持显著低于无独立经济能力的老人。随着年龄的上升, 老年人得到的来自子女的养老支持越少, 本文认为, 年龄越大的老年人可用于支配的资源越少, 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等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为子女提供支持的能力, 在代际交换中处于弱势, 得到的养老支持相对较少。上过学的老人获得的子女的情感支持高于未上学者, 这可能源于上过学的老人更易于与子女进行感情交流。健康状况差的老人更能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子女的照顾, 但情感支持却相对低于健康状况良好者, 这与实际调查相符: 子女会为健康状况差的父母提供更多的日常照料, 但却不愿意与其进行沟通与交流。有独立经济能力的老人得到的子女的情感支持显著低于无经济能力者。另外, 只有儿子的老人和儿女双全的老人得到的来自子女的实际支持和情感支持显著低于只有女儿的老人, 这一结果一方面表明, 女儿在家庭养老中的作用日益突出, 另一方面, 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在有儿有女的多子女家庭, 养老责任存在着互相推诿的现象, 子女越多老人获得日常照料的可能性随之下降(Zimmer and Kwong, 2003)。冀中南部和冀东部地区的老年人得到的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显著高于冀西北部的被访老年人, 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家庭养老存在着地域的差异。

5 结论

本文研究发现, 被调查老年人子女的受教育程度多为小学、初中水平, 平均受教育年限为5.7年, 儿子群体的受教育水平显著高于女儿, 34岁及以下子女的受教育水平显著高于35岁及以上群体, 冀中南部和冀东部地区老年人的子女受教育程度与冀西北部地区具有显著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 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个体的受教育水平产生了影响, 在家庭中儿子得到了相对更多的教育投入。

有关老年人获取的养老回报的影响因素分析发现, 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对老年人得到的经济支持具有显著影响。教育程度越高, 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越多。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越多得到的回报越高, 体现了家庭中亲子抚养与赡养具有一定的交换关系(郭于华, 2001)。子女教育水平对老年人获得的实际支持和情感支持并没有显著影响, 进一步说明亲代对子女的教育投入所获取的回报更多地体现在子女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方面。儿子和女儿对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不存在显著差异, 而儿子为父母提供的实际支持和情感支持均显著低于女儿, 这一结果一方面表明, 女儿在家庭养老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所提高, 传统的以儿子为老年父母提供养老支持的模式发生了变化; 另一方面, 虽然父母在儿子的教育上投入相对较多的家庭资源, 让儿子接受更高的教育, 但随着社会的发展, 传统的家庭养老对儿子的约束有所下降, 父母对儿子相对较高的资源投入并没有得到相应于女儿投入的更多的经济回报。另外, 夫妇均健在的老年人获得的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显著高于丧偶和离异群体, 年龄越大的老人获得的养老支持显著下降, 健康状况差的老人获得的感情支持越少, 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需要子女更多支持的老年人得到的来自子女的养老支持相对较少。究其本源, 本文认为丧偶、离异、年龄较大、健康状况差的老年人自身拥有的可与子女

交换的资源与能力显著下降, 处于代际交换的劣势地位, 得到的来自子女的养老支持相应下降。这一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代际交换具有一定的互惠性特征, 而这种互惠特征又是以子代获益为前提。

另外, 与居住于直系家庭的子女相比, 居住在核心家庭的子女为父母提供的实际支持与情感支持反而下降, 本文提出的假设“家庭核心化程度越高, 已婚女性支配家庭资源的能力越强, 对娘家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多”未得到验证。本文认为, 这一结果的可能原因是一方面, 处于核心家庭的子代需要更多的精力建设自己的家庭; 另一方面, 父母在教育上的投入与年老时来自子女的回报存在着时间的不对等性, 随着子女婚嫁、分家, 父辈的资财逐步流入子代, 在年老体衰时父辈可供与子代交换的资源匮乏, 家庭代际关系逐步弱化, 子代回报亲代的动力下降, 即使有充分的家庭资源的支配权, 子代也较少付诸于实际的养老支持行动。

最后, 本文研究发现子代对亲代的回报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地处冀中南和冀东地区的子代为亲代提供的经济支持与情感支持显著高于地处冀西北地区。本文认为, 一方面因为冀西北部地区经济相对比较落后, 子女回报父母的经济能力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 实地调查发现冀东和冀中南地区传统的尊老、养老习俗尚较为流行, 虽然调查地普遍存在亲子分爨现象, 但子女赡养老人的意识和观念得到保持, 老人在无经济来源、丧失劳动力或自理能力差时, 能从子女那里获得基本保障。但也必须看到, 在非农经济逐渐成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今天, 子代经济能力普遍强于亲代。子代结婚、分家时从亲代那里获得财富的重要性降低。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子代赡养老人的责任感与积极性, 靠子女提供的家庭养老的质量将更为堪忧。如何在这种逐步弱化的代际关系下保证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水平,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还需要后续进行深入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A]. 费孝通社会学文集 [C].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86
- 陈功. 我国养老方式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杜亚军. 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1990, (3).
- 郭于华.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 [J]. 中国学术, 2001, (1): 221– 253
- 何明雄, 周厚萍, 龚淑梅. 老年父母家庭照顾中的性别研究概观 [J]. 社会学研究, 2003, (1): 60– 70
- 马和民. 当前中国城乡人口社会流动与教育之关系 [J]. 社会学研究, 1997, (4): 64– 72
- 王跃生. 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 (5).
-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J]. 人口研究, 2008, (3): 13– 21
- 熊跃根. 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 [J].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6): 15– 21
- 张航空、李双全. 城市老年人口家庭经济流动类型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上海为例 [J]. 南方人口, 2008, (4): 15– 20
- 郑玮斌, 张友琴. 社会变迁对农村老年人口家庭地位和供养模式的影响 [A]. 中国的养老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论文选集 [C].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8. 56– 61.
- 张文娟, 李树苗. 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支持研究——运用对数混合模型验证合作群体理论 [J]. 统计研究, 2004(5): 33– 37.
- 张文娟, 李树苗. 农村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的性别差异研究 [J]. 人口与经济, 2003, (4): 75– 80
- Hoyert D. L. Financial and household exchanges between gener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991, 13: 205– 225.
- Lee Y. J., and Z. X. Zhao. Children's support for elderly paren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 99: 1010– 41.
- Montgomery, Rhonda V. and Barbara A. Hirshom. Current and future family help with long-term needs of the elderly. *Research on Aging*. 1991, 13: 171– 204.
- Yang H. The distributive norm of monetary support to older parents: A look at a township i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6, 58: 404– 415.
- Zimmer Z. and J. Kwong.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 *Demography*. 2003, 40: 23– 44.

[责任编辑: 任强, 刘岚]